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 00171 号

**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司慧、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新海宜 2022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新海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未有相反证据，本律师将善意信任该等证明、声明或承诺。

2、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新海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新海宜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新海宜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海宜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备案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海宜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海宜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新海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新海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新海宜为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海宜系于2001年3月23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80万股。2006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

(二)新海宜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新海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EW SEA UNI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亦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002089
证券简称	新海宜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注册资本	137,466.9616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宜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核查，新海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海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新海宜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律师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新海宜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6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48.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7,466.96 万股的 0.181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建彪	董事、副总裁	8	3.2141	0.0058
马崇基	副总裁	66.9	26.8783	0.0487
张小刚	副总裁	12	4.8212	0.0087
核心骨干(13人)		162	65.0864	0.1178
合计		248.90	100%	0.181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45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44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28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2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22 元/股。

### (六) 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2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公司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6、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



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新海宜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2022年7月25日，新海宜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公司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本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叶建彪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通过上述情况的核查，本律师认为：新海宜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计划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 0017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陈野然

年 月 日